

---

## 復活期的意義

---

復活期由復活前夕起至聖靈降臨日為止，合共五十日，持續七個星期。在復活期，教會隆重地慶祝主的復活、升天及派遣聖靈降臨。這個節期的禮儀顏色乃白色，象徵神聖、純潔和真理的光輝，除了復活期和相關的節日如基督升天日外，白色也同時用於其他與主基督有關的節期，如聖誕期、顯現日、基督易容顯光日，以及非殉道的聖徒紀念日。

復活期合共慶祝五十日，因為福音書記載基督復活後向使徒及信徒顯現及一起生活，直到四十日後才升天，從此坐在聖父的右邊直到祂第二次降臨。而主所應許代替祂與我同在的聖靈，則在猶太人的五旬節當日降臨。因為猶太人於逾越節後五十日慶祝收穫節，即五旬節，所以教會定復活期共五十日。由於主復活乃基督教信仰的根本基礎，也是整個禮儀年的中心事件，復活期內所有主日及基督升天日都屬於重要聖日，凌駕其他的普通聖日。如果普通聖日與復活期的主日或基督升天日重疊，必須移至最接近的周日紀念。

教會在復活期熱烈慶祝主基督的死亡及復活，使我們得以從罪中解放出來。因此崇拜的進堂問安及退堂差遣，都會加插「哈利路亞」以讚美主的救恩；而教會也不會在復活期內齋戒禁食。另一方面，由於主的復活已把我們基督徒從罪及死亡中解放出來，使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因此主後 325 年的尼西亞大公會議通過教友應當在復活期內的崇拜站著祈禱，以示我們已成為自由人。